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二、2022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计报告附件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3）第 030045 号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汽车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渤海汽车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渤海汽车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渤海汽车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市

2023 年 4 月 26 日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管理层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51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的方式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8,891,316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8.96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实际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8,891,31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92,466,191.36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 33,600,000.00 元、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0,366,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48,500,191.36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兴华验字(2016)第 SD03-001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以及《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已分别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大明湖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注：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名称由“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2022 年度公司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时 间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	1,692,466,191.36
减：中介机构费用及发行费用	43,966,000.00
加：累计利息收入、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19,434,653.18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579,475,802.2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88,459,042.34

加：2022年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227,397.08
减：2022年募投项目支出	25,862,145.9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金额	63,824,293.51

注1：本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支出金额为25,862,145.91元，已累计支出募集资金总额1,649,303,948.11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大明湖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与海纳川（滨州）发动机部件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2020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及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后，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公司子公司活塞有限、滨州特迈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20%的，应当及时通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存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银行账号	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15754001040028959	63,824,293.51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因公司“偿还收购德国BTAH75%股权的部分银行借款”项目已于2021年1月实施完毕，2021年2月公司办理完毕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用账户注销手续，账户剩余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共计164.20万元全部转入子公司活塞有限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国VI高效汽车活塞智能制造项目”（以下简称“国VI高效活塞项目”）。

因公司对“滨州发动机年产25万套汽车发动机缸体、缸盖、曲轴建设项目”（以下简称“25万套缸体、缸盖项目”）、“前瞻技术研究中心项目”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募集资金

用于“国VI高效活塞项目”，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6月办理完成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用账户注销手续，相关资金全部转入子公司活塞有限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国VI高效活塞项目”。

已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信息：

账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户号码
滨州特迈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15754001040029114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大明湖支行	20000025672600014466976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531900049310603
海纳川（滨州）轻量化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15754001040022283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

2016年12月26日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共计30,315.13万元，该款项已于2017年1月25日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华核字（2017）第030001号《关于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专项说明的专项鉴证报告》对上述事项予以鉴证。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四）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四、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及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将“25万套缸体、缸盖项目”的部分剩余募集资金42,514.09万元和“前瞻技术研究中心项目”的部分剩余募集资金5,320万元，共计47,834.09万元，变更用途用于偿还收购德国BTAH75%股权的部分银行借款。将“前瞻技术研究中心项目”部分剩余募集资金2,486万元，变更用途用于“国VI高效活塞项目”。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变更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25万套缸体、缸盖项目”的部分剩余募集资金4,676.98万元和“前瞻技术研究中心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2,229.35万元以及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产生的利息，共计8,790.54万元，变更用途用于“国VI高效活塞项目”。

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批准报出。

附表 1：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表1:

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对照表

编制单位: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发生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9,246.62	2,586.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9,177.81	164,930.3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4.96%	
承诺投资项目												
滨州发动机年产25万套汽车发动机缸体、缸盖、曲轴建设项目	是	119,341.00	71,720.33		71,721.10	100.00	2021年12月	-4,186.13	否	否		
前瞻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是	11,030.00	994.65		994.65	100.00	2021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收购德国BTAH75%股权的部分银行借款			47,834.09		47,673.16	99.6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国VI高效活塞项目			11,507.92	2,586.21	5,236.26	45.50	2023年12月	7,520.00	是	否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34,908.62	34,908.62	-	34,908.62	100.00				否		
中介机构费用		3,967.00	4,396.60	-	4,396.60	100.00				否		
合计		169,246.62	171,362.21	2,586.21	164,930.39	96.25		3,333.8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22年,年产25万套汽车发动机缸体、缸盖、曲轴建设项目受国内出行需求减弱和汽车行业形势影响,导致公司相关产品销售未达到预期销量。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努力开拓新的市场,全力推动市场转型,提升企业效益。 2022年,受经济波动、基建启动较慢、建设速度不及预期,商用车市场大幅下滑对国VI高效活塞销量产生较大影响。为适应外部市场变化,使公司产品建设和利用效率与市场需求相匹配,更合理、科学地使用募集资金,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对市场和客户实际需求的预测,谨慎推进项目建设,放缓“国VI高效活塞项目”的实施进度,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基于上述判断,公司决定调整“国VI高效活塞项目”实施进度,将项目预计完成日期由原定的2022年12月31日前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前(公告编号:2022-038)。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在2016年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实际投资额为30,315.13万元。公司于2017年1月24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并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号。公司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公司于2017年1月25日将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全部置换完毕。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华核字(2017)第03001号《关于山东滨州渤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专项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对上述事项予以了鉴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偿还收购BTAH 75%股权项目的部分银行借款因贷款货币为欧元,汇兑差异原因结余金额160.93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因公司“偿还收购德国BTAH75%股权的部分银行借款”项目已于2021年1月实施完毕,2021年2月公司办理完毕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用账户注销手续,账户余额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共计14.20万元全部转入子公司活塞有限公司活塞有限公司活塞智能制造有限公司,该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由2,486万元调整为2,650.20万元。2021年12月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实施完毕后,该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由2,650.20万元调整为11,440.74万元。因公司“25万套缸体、缸盖项目”、“前瞻技术研究中心项目”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于“国VI高效活塞项目”,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6月办理完成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用账户注销手续,相关资金全部转入子公司活塞有限公司活塞有限公司活塞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变更前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国VI高效活塞项目	国VI高效活塞项目	11,507.92	11,507.92	2,586.21	5,236.26	45.50	2023年12月	7,520.00	是	否
合计		11,507.92	11,507.92	2,586.21	5,236.26	-	-	7,520.0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四、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附表1“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 (5-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李华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871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登记机关



2023年03月08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000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李江山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7年2月5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8670205601



批准注册日期: 2000年6月1日
 Date of Issuance: 2000 / 6 / 1



2009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2009 / 02 / 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2月3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月12日



姓名 季万里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6-01-02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71327198601021278
 Identity card No.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7年 09月 24日
 Date of Issuance

110001673920



年 月 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year's renewal.

